# 交通学院研究生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试行）

为科学评价研究生科研成果，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通知》（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与《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研究生函〔2022〕12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面向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优秀成果。

1. **优秀学术成果类别及量化计算标准**

论文、专利、专著等成果的定档计分依据以《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等级认定与评价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通知》（鲁理工大政发〔2022〕54号）、《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等文件为准；竞赛成果的计分以《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高水平学科竞赛优秀成果量化计算办法》（研究生函〔2022〕12号）为准。

**三、权重说明**

位次权重由导师（高水平竞赛为该竞赛指导老师）牵头分配，整个团队成员位次权重之和不能超过1，教师不获得分配权重（只分配给学生）。每学期初由导师（竞赛指导老师）对未进行权重分配的成果（论文、专利、著作等）进行权重分配并填写《交通学院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权重分配统计表》。原则上，三作及以后位次总权重不高于0.25。

**四、其他说明**

1.期刊等出版物须提供期刊等原件;检索论文须提供本文的检索号或检索证明;已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但还未检索(没有检索号)的论文，按照论文公开发表时该期刊的收录检索情况予以认定；收录检索证明以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2.录用通知或签订出版合同的著作依据“录用通知或合同+缴费发票+校样”认定，认定后降一计分档计分。

3.检索论文按照2022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进行认定。

4.发明专利依据“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缴费发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说明书扉页"予以认定。

5.所有录用通知等非原件材料必须有导师本人签字、导师联系方式、研究生培养单位盖章，否则不予认定。

6.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外观设计专利各类每人每学年最多认定3个有效。（每年总共只认定3篇）

7.《山东理工大学学报》及普通中文、外文期刊论文各类每人每学年最多认定1篇有效，并且对于在同本同期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多篇论文，只认定1篇有效。（每年总共只认定1篇）

8.能够推荐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置的科学技术奖(且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政府奖)，按照省部级奖励认定:能够推荐省部级科技奖的学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置的科学技术奖，按照厅局级奖励认定。例如: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按照省部级二等奖认定。学会竞赛奖，按照研究生参加竞赛活动子以认定，量化计算方式与学会的科学技术奖相同;国家级学会的优秀论文奖按市厅级一等奖认定，非国家级学会的优秀论文奖一概不予认定。

9.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按照省部级科研奖励予以认定;山东省机电产品创新大赛、研究生电子竞赛等赛事按照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竞赛活动予以认定;数学建模竞赛，只认定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其他数学建模竞赛不予认定。

10.权重分配与上半年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配比保持一致。

11.所有成果位次只认定到第六位。

**五、未尽事宜，由学院予以解释。**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

**2023.9.19**